

目 录

编制和适用说明 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部分）3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部分） 9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部分） 1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部分） 1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部分） 2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部分）29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部分） 3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部分） 34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管理条例》部分）4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部分） 53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部分）5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部分） 5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部分）6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部分）6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部分） 8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部分）8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部分） 88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部分）9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部分） 93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部分） 9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部分）	10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部分）	10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部分）	10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部分）	11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部分）	11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部分）	114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部分）	11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部分）	123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部分）	124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部分）	12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部分）	12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部分）	129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种子条例》部分）	143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部分）	144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管理条例》部分）	14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部分）	158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部分）	159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部分）	16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部分）	164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部分）	16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部分）	169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部分）	17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部分）	17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部分）	17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部分）	18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部分）	189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部分）19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部分） 19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部分） 195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部分） 196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部分） 197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部分）199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部分） 200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部分）201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部分） 202

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部分）203

一、为规范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编制本基准。

二、本基准包含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具体标准等项目。

1.裁量阶次包含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减轻处罚阶次依法执行，不在本基准中设定。

2.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的不予处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在本基准中设定，需要结合违法行为裁量的，在本基准表中予以明确。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从轻或者减轻、从重处罚情形有明确规定的，遵照执行，不在本基准表中重述。

4.本基准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行政强制措施、追究刑事责任等共性内容不予裁量表述，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基准按照以下规则适用：

1.仅具有单一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在违法行为对应的从轻或者从重处罚阶次内实施处罚。

2.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形不具有从轻情形的，在违法行为对应的从重处罚阶次内实施较重处罚。

3.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形不具有从重情形的，在违法行为对应的从轻处罚阶次内实施较轻处罚。

4.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形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形综合考虑后，确定适当的处罚阶次实施处罚。

5.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实施处罚。

6.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原则上按照违法行为对应的一般处罚阶次实施处罚。

7.依照本基准不予处罚的，若有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四、本基准中，所称“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行政处罚则包括本数。

五、本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北京市农业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2016年版)》以及此前动态调整并公开的其他裁量基准表同时废止。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不足 20%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20%以上不足 50%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 50%以上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处罚	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1 种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2 种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3 种以上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6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
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千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足4千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4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8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9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1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不予处罚	二年内首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免予罚款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4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2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限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建立养殖档案, 限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 限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二年内首次违法, 仅违反1种规定, 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违反1种规定, 未能及时改正的	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2种规定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3种以上规定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4	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并限期整改; 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 责令关闭, 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 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规定条件的	责令关闭, 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生猪除外), 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15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警告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一般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流入市场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流入市场的	责令关闭，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生猪除外），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申请从境外引进 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 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警告，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发现造成二类或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发现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或因违反此项规定，对食品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1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一般处罚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2份以上或提供虚假样品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从重处罚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且虚假样品以及其他欺骗方式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2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3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足 50 万元的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不再具备 1 种条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再具备 2 种条件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从重处罚		不再具备 3 种以上条件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5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6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7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的原料，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8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9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从轻处罚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涉及的 3 条以下内容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涉及的 3 条以上 5 条以下内容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涉及的 5 条以上内容的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涉及的 3 条以下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涉及的 3 条以上 5 条以下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涉及的 5 条以上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1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12	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	从重处罚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其中1项制度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处罚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其中2项制度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其中3至4项制度的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其中1项制度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其中2项制度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落实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其中3至4项制度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3	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14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逾期不改正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从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	10 万元的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1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16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17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2 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于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18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19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的	处罚	6 千元的	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2 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	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2 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2 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四千元以上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过保质期的			5 万元的	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4	对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拒不停止销售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25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6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2 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轻处罚	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者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者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27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2 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免予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从轻处罚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万元的		的
				一般处罚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指标不足 3 项的
				从重处罚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指标 3 项以上的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一般处罚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指标不足 3 项的
				从重处罚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指标 3 项以上的
*28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2 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29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2 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添加剂的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0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货值金额不足 2 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免予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1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从轻处罚	不遵守使用规范的饲料添加剂数量不足 3 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遵守使用规范的饲料添加剂数量 3 种以上不足 5 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遵守使用规范的饲料添加剂数量 5 种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2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范的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3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从轻处罚	使用 1 种限制性物质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 2 种限制性物质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 3 种限制性物质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4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从轻处罚	添加 1 种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添加 2 种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添加 3 种以上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5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添加或者直接使用 1 种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添加或者直接使用 2 种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添加或者直接使用 3 种以上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6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	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2	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按照《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的审批材料中有1项存在欺骗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按照《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的审批材料中有2项存在欺骗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上罚款
			从重处罚	按照《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的审批材料中有3项以上存在欺骗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4	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制产品的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5	违反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倍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	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2	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1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2份以上或者提供虚假样品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且虚假样品以及其他欺骗方式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1 万 元 的	从 轻 处 罚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3 千 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般 处 罚	货 值 金 额 3 千 元 以 上 不 足 6 千 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 重 处 罚	货 值 金 额 6 千 元 以 上 不 足 1 万 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 值	从 轻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的	处 罚	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一 般 处 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从 重 处 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4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1 万 元的	从 轻 处 罚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般 处 罚	货 值 金 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 重 处 罚	货 值 金 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的	从 轻 处 罚	货 值 金 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一 般 处 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第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处货值金额3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处罚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其中1种情形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微生物限量、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限量其中1种情形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或者出现2种以上情形（不含禁用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处罚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处货值金额2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	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未报告、处置的	警告
			毁灭有关证据的	从轻处罚	毁灭部分证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毁灭全部证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4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从轻处罚		收购生鲜乳不足4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收购生鲜乳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收购生鲜乳10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从轻处罚		收购生鲜乳不足4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收购生鲜乳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收购生鲜乳10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6	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从轻处罚		收购生鲜乳不足40吨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收购生鲜乳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收购生鲜乳100吨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
2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3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处罚		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4	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警告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2 项制度中的 1 项制度或全部制度未遵守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2 项制度中其中 1 项制度未建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2 项制度均未建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警告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委托屠宰协议中未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签订委托屠宰协议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中的规定项目合计5项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中的规定项目合计5项以上10项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中的规定项目合计10项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警告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建立但未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但开展了相关检验工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和未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且未开展相关检验工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警告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但未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生猪产品未流入市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时间、检测方法、检测批次、检测对象等其中的 1 项要求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时间、检测方法、检测批次、检测对象等其中的 2 项要求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时间、检测方法、检测批次、检测对象等其中的 3 项以上要求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下拘留	的			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经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罚	1 万元的	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15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从轻处罚	生产兽药(不含疫苗)1批次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兽药(不含疫苗)1批次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或生产兽用诊断制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兽用疫苗的; 或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或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从轻处罚	生产兽药(不含疫苗)1批次且生产的兽药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兽药(不含疫苗)1批次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或生产兽用诊断制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兽用疫苗的; 或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或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可证经营兽药 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无兽药经营许可 可证经营兽药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 或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 5 批次以下且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有兽药生产许可 生产假、劣兽药 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一般处罚	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或生产劣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或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 5 批次以上的；或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或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不含兽用诊断制品）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累计 2 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 或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假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生产假、劣兽药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或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 5 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假兽药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或生产劣兽药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 5 批次以上，或生产假、劣兽用诊断制品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或生产的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不含兽用诊断制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或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 或生产假兽药（不含兽用诊断制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可以查证核实的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提供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 3.监督检查检测不合格的； 4.主动停止销售不合格兽药，并采取召回措施； 5.销毁剩余及已召回的不合格兽药； 6.主动退还全部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营企业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或经营企业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3批次以下且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营企业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或经营企业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3批次以上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营企业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从轻处罚	经营企业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劣兽药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或经营企业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3批次以下且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营企业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或经营企业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3批次以上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营企业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劣兽药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生产1批次以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7号设定）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核实查证的，处20万元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3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	从轻处罚		未产生生产、经营行为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兽药3批次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兽药3批次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九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4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5件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10件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1项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2项以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1项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2项以上5项以下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相关质量管理规范5项以上的；或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兽药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或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或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或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或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或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GMP 要求的	
6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 1 项实验活动，发现后主动停止实验或者擅自使用 1 种一类病原微生物，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 2 项实验活动，发现后主动停止实验或者擅自使用 2 种一类病原微生物，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 3 项以上实验活动，或擅自使用 3 种以上一类病原微生物的，或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1 个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2 个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 个以上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警告，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分阶处罚，且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9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九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已建立用药记录但不完整真实，6个月内无同类行为发生，不属于畜禽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追溯，且已将用药记录补充完整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3个品种以下的； 或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1个品种的； 或用于动物的人用药品5个品种以下的； 或首次发现未建立用药记录的； 或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且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3个品种以上5个品种以下的； 或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2个品种的； 或用于动物的人用药品5个品种以上10个品种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或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5个品种及以上的； 或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3个品种以上的； 或用于动物的人用药品10个品种以上的； 或二年内因未建立用药记录受过1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处五万元罚款
11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全部追回的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部分追回的	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全部无法追回的	警告,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发现1种兽药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发现2种兽药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	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现3种以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的	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从轻处罚	在限期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且监管部门未收到经营者或兽药使用者反应该产品出现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在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且监管部门未收到经营者或兽药使用者反应该产品出现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监管部门收到经营者或兽药使用者反应该产品出现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5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	从轻处罚	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5批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用兽用处方药的	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5批次以上10批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10批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且未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且未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17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用于添加或者饲喂1种原料药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用于添加或者饲喂2种原料药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用于添加或者饲喂3种以上原料药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8	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9	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20	国务院兽医行政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		属于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	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当场改正的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当场改正的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	不予处罚		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当场改正的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3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三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再次违法的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未保存的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 10 份以下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保存的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 10 份以上 20 份以下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保存的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 20 份以上的	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初次发现未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或二年内再次发现未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的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从轻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0 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0 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从轻处罚	变更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变更从业地点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同时变更从业地点和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变更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变更从业地点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同时变更从业地点和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从轻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	10 次以下的	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0 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0 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4	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予处罚		不具备规定条件 1 项且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具备规定条件 2 项以上，或不具备规定条件 1 项但限期内未改正的	警告
5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足 60 日，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过 60 日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变更机构名称超过 60 日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变更机构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过 60 日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且未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	未使用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	从轻处罚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 50 份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的，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 50 份以下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 50 份以下的	
			一般处罚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 50 份以上 100 份以下的，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 50 份以上 100 份以下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 50 份以上 100 份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 100 份以上的，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 100 份以上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100 份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对 10 个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 10 个以上 50 个以下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 50 个及以上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9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轻处罚		12 个月内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2 个月内该违法行为发生 3 次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	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超出备案所在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无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 1 次，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5 份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 2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 5 次以上的，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10 份以上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	动物诊疗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	不予处罚		6 月 30 日前已补报或发现后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3个工作日内补报，且作出书面承诺不再发生同样行为的	
			从轻处罚		24个月内首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24个月内2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24个月内首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24个月内2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24个月内2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且存在疫病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	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5个以下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5个以上10个以下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10个以上动物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超出备案所在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无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	从轻处罚	开展手术活动 1 次，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5 份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开展手术活动 2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开展手术活动 5 次以上的，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10 份以上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从轻处罚		12 个月内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一般处罚		12 个月内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5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6 月 30 日前已补报或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补报，且书面承诺不再发生同样行为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24 个月内首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24 个月内首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24 个月内 2 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且该诊疗机构有疫情发生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	从轻	24 个月内首次发生未按规定报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改正的	处罚	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且拒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	24 个月内 2 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24 个月内 2 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且该诊疗机构有疫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从轻处罚		不使用病历 5 份以下的，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5 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使用病历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使用病历 10 份以上的，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10 份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	执业兽医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从轻处罚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 10 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 10 份以上 50 份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 50 份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	执业兽医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从轻处罚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5 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10 份以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上的	
9	执业兽医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从轻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 5 份以下的，或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5 份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或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诊断结果 10 份以上的，或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10 份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且书面承诺不再发生同样行为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0 次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二年内首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实施了强制免疫，但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强制免疫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强制免疫的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同时存在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技术规范和未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强制免疫两种情形的，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配合相关部门代处理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配合相关部门代处理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	不予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疫病检测的动物数量在 30 头（只）以下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疫病检测的动物数量在 30 头（只）以上，50 头（只）以下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疫病检测的动物数量在 50 头（只）以上，100 头（只）以下的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开展疫病检测的动物数量在 100 头（只）以上的，或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	从轻	配合开展疫病检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正的	处罚		
				一般处罚	不配合开展疫病检测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为 1 只，及时改正，未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 2 只以上，5 只以下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 5 只以上，10 只以下的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 10 只以上的，或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配合实施代处理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配合实施代处理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二年内首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未按规定清洗消毒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动物的运载工具未按规定清洗消毒的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此项规定，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配合实施代处理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配合实施代处理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2 项及以下动物防疫要求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3 项动物防疫要求的	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4 项动物防疫要求的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2 项及以下动物防疫要求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3 项动物防疫要求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4 项动物防疫要求的，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未配合代处理，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	从轻处罚		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在生产工作区域内传播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在本区内传播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拒不改正的	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在本市内传播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在省际传播、引发公共安全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重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的，或病死、死因不明的，或引发动物疫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重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的，或病死、死因不明的，或引发动物疫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9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从轻处罚		未产生违法所得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及时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备案事项为 1 项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备案事项为 2 项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备案事项为 3 项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或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或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或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及时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保存信息 2 次及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保存信息 3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保存信息 10 次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动物数量 5 头（只）以下，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数量在 5 头（只）以上 20 头（只）以下，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动物数量在 20 头（只）以上 50 头（只）以下，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数量在 50 头（只）以上 100 头（只）以下，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数量在 100 头（只）以上，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或经检测染疫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从轻处罚	实施了隔离观察，但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隔离观察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实施隔离观察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处理或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处理或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引发公共安全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警告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7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查实经过检疫合格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动物数量在 10 头（只）以下，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对货主处 0.3 倍货值金额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数量在 10 头（只）以上，或同类检疫合格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对货主处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货值金额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补检，或补检不合格的（其中染疫或疑似染疫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处罚）	对货主处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货值金额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疫的				
*18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未附有检疫证明，且经查实经过检疫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经检疫且补检合格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经检疫且补检不合格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9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动物数量在 20 头（只）以下，或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数量在 20 头（只）以上 50 头（只）以下，或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数量在 50 头（只）以上或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0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所运输动物不属于畜禽且数量在 50 头（只）以下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所运输动物不属于畜禽且数量在 50 头（只）以上的，或运输动物属于畜禽，数量在 30 头（只）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运输动物属于畜禽，数量在 30 头（只）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运输动物的数量在 30 头（只）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运输动物的数量在 30 头（只）以上 100 头（只）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运输动物的数量在 100 头（只）以上的，或造成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动物疫病发生的	
*2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5 张（枚）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5 张（枚）以上 10 张（枚）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0 张（枚）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5 张（枚）以下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5 张（枚）以上 10 张（枚）以下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0 张（枚）以上，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发布Ⅳ级动物疫情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发布Ⅲ级动物疫情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发布Ⅰ、Ⅱ级动物疫情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4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不遵守三类动物疫病控制规定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遵守二类动物疫病控制规定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遵守一类动物疫病控制规定的，或因不遵守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而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5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理的动物、动物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的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6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从轻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0 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0 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7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轻处罚		12 个月内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2 个月内发生该违法 3 次及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8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	不予处罚		首次违法且已经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	无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9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轻处罚		12 个月内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一般处罚		12 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该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0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不予处罚		首次违法，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种类不超过 3 种，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且及时改正的	无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使用 10 种以下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一般处罚		使用 10 种以上 20 种以下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使用 20 种以上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1	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轻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三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一般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二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从重处罚		未按照要求参加一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2	生产经营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经营的兽	从轻	5 种以下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医器械产	处罚		
			品质量	一般	5 种以上 10 种以下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要求	处罚		
			情节严重的	从重	10 种以上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的兽	从轻	3 种以上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医器械产	一般	3 种以上 7 种以下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3	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未报告三类动物疫病，及时改正，且未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报告二类动物疫病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报告一类动物疫病，或对三类疫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一、二类动物疫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或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从轻	未报告三类动物疫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罚款
				一般	未报告一、二类动物疫病的，或对三类疫病未采取隔离控制措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一、二类动物疫病未采取隔离控制措施的，或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	从轻处罚		未如实提供 1 项动物防疫有关材料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如实提供 2 项动物防疫有关材料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如实提供 3 项以上动物防疫有关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材料，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仍未如实提供 1 项动物防疫有关材料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仍未如实提供 2 项以上动物防疫有关材料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5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6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碍监测、检测、评估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碍监测、检测、评估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碍监测、检测、评估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碍监测、检测、评估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7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	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不执行隔离、紧急免疫接种、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执行隔离、紧急免疫接种、暂停销售和购进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限制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等临时控制措施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不执行有关临时控制措施规定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不执行涉及三类动物疫病防控的临时控制措施的	警告，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执行涉及二类动物疫病防控的临时控制措施的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执行涉及一类动物疫病防控的临时控制措施的，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警告，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不遵守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不遵守动物免疫退出和动物疫病传播阻断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不遵守涉及三类动物疫病有关规定的	警告，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遵守涉及二类动物疫病有关规定的	警告，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遵守涉及一类动物疫病有关规定的，或发现造成相关动物疫病发生的	警告，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犬只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饲养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不予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 2 只以下的，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 2 只以上 5 只以下，配合代处理的，且未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警告，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 5 只以上 10 只以下，配合代处理的，且未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免疫犬只数量在 10 只以上，或不配合代处理的，或造成狂犬病发生的	警告，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	未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			未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处理或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且未造	警告，处九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处理或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警告，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或因违反此项规定，对食品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	警告，处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5	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且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擅自屠宰猪、牛、羊、鸡、鸭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定点屠宰证擅自屠宰猪、牛、羊、鸡、鸭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取缔，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明确的	从轻处罚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 5 头以下、牛 3 头以下、羊 5 只以下、鸡 200 只以下、鸭 200 只以下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 5 头以上 10 头以下、牛 3 头以上 5 头以下、羊 5 只以上 10 只以下、鸡 200 只以上 500 只以下、鸭 200 只以上 500 只以下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 10 头以上、牛 5 头以上、羊 10 只以上、鸡 500 只以上、鸭 500 只以上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从轻处罚	主动交代违法行为，态度良好，且配合提供上下游违法线索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主动交代违法行为，态度良好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拒不配合调查询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没收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	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被发现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 1 次的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被发现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 2 次的	警告，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被发现未在屠宰前申报检疫 3 次以上的	警告，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按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按规定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按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应检未检项目 2 项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应检未检项目 2 项以上 5 项以下，逾期不改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应检未检项目 5 项以上的，逾期不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动物寄养活动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二）不具备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从事动物寄养活动的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动物寄养活动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不具备 3 项以下规定条件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 3 项以上规定条件的，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产停业，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从事动物收购、销售、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备案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收购、销售、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备案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收购、销售、运输的动物是本市的（以检疫证明为准）	警告，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收购、销售、运输的动物是外埠的（以检疫证明为准）	警告，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因违反此项规定被本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罚（含不予处罚）1次后仍未备案的	警告，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屠宰加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屠宰加工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的			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仍可以追溯的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记录、保存相关可追溯信息，无法追溯的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	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市场开办者、活动主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违反有关规定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违反其中1项规定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同时违反2项规定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3	举办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办者，未按规定报告并接受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举办动物展览、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办者，未按规定报告并接受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举办活动；活动已经结束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活动未结束的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的	警告
			活动已经结束的	从轻处罚	动物总数在20头（只）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总数在20头（只）以上50头（只）以下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或动物总数在50头（只）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5	未建立符合规定的病历、处方、药品、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6	未保存动物诊疗病历、处方、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等资料至少3年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7	未执行有关防止动物疫病医源性感染或者扩散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8	未按照规定对动物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理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9	聘用未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0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美容等项目的区域与诊疗区域未经过物理分隔、独立设置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动物诊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逾期不改的	从轻处罚	首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再次发生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照责令改正有关文	责令停业，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改正该类违法行为的	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1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 3 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	责令停业。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2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标牌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标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当场改正的	不予处罚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佩戴标牌的	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3	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或者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通道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或者接收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接收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接收未取得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不属于畜禽且在 50 头（只）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接收未取得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属于畜禽的且 50 头（只）以下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疫病发生或接收未取得监督检查专用章的动物在 50 头（只）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4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 5 张（枚）以下，无违法所得，且未发现因此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 5 张（枚）以上 10 张（枚）以下，无违法所得，且未发现因此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10 张（枚）以上，或有违法所得，或发现因此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章、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报告的动物数量在 50 头（只）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报告的动物数量在 50 头（只）以上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报告的动物数量在 50 头（只）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报告的动物数量在 50 头（只）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目的地运输动物数量在 50 头（只）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目的地运输动物数量在 50 头（只）以上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目的地运输动物数量在 50 头（只）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目的地运输动物数量在 50 头（只）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 3 天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 3 天以上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 3 天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超过规定时限 3 天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以下罚款
4	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少于载明数量 50%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少于载明数量 50%以上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少于载明数量 50%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少于载明数量 50%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 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 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 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 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处理或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处理或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或引发公共安全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畜 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 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 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	从轻处罚	未产生违法所得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不符合规定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1 项规定，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2 项规定的	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3 项以上规定的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1 项规定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2 项规定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不符合 3 项以上规定，或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不予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备案事项为 1 项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备案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事项为 2 项的	款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备案事项为 3 项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或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拒不改正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不符合其中 1 项规定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符合其中 2 项规定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符合其中 3 项规定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	未产生违法所得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从重处罚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警告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变更单位名称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变更单位名称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或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或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或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或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或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或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期间，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一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至十一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四百万元以上七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年至十二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或发现造成生物安全事件或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七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十二年至十三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三年至十五年禁止从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十五年至二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发现造成生物安全事件或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并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十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2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从事低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且未对公众健康、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从事中、高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且未对公众健康、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对公众健康、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事病原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			无需划分情节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4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发现造成生物安全事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5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发现造成生物安全事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6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引进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引进 1 种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罚款	从重处罚	引进 2 种以上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7	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释放、丢弃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释放、丢弃 1 种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释放、丢弃 2 种以上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警告
2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警告
3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警告
4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5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警告
6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警告
7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警告
8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警告
9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		未依照规定建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案的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10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警告
11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12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13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警告
14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警告
15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		发生病原微生物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属于三、四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属于二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属于一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改正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向保藏机构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属于三、四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向保藏机构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属于二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向保藏机构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属于一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属于三、四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属于二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属于一类病原微生物的	对单位处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一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发生地为非重要渔业水域； 3.渔获物数量不足10尾或者重量不足2千克； 4.无违法所得； 5.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50千克，或者价值不足1千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5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或者价值1千元以上不足2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100千克以上，或者价值2千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船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25千克，或者价值不足500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25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或者价值500元以上不足1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九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50千克以上，或者价值1千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禁用渔具的数量不足 20 件，或者价值不足 1 千元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禁用渔具的数量 20 件以上不足 50 件，或者价值 1 千元以上不足 2500 元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禁用渔具的数量 50 件以上，或者价值 25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偷捕、抢夺价值不足 100 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不足 1 千元，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得到养殖方谅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偷捕、抢夺价值 100 元以上不足 1 千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 1 千元以上不足 5 千元的	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偷捕、抢夺价值 1 千元以上不足 2 千元，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 5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偷捕、抢夺价值 2 千元以上，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 1 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从轻处罚	荒芜水域、滩涂不足 10 亩的	吊销养殖证
			一般处罚	荒芜水域、滩涂 10 亩以上不足 50 亩的	吊销养殖证，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荒芜水域、滩涂 50 亩以上的	吊销养殖证，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从轻处罚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不足 5 亩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一般处罚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六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 5 亩以上不足 50 亩的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出养殖证许可范围在 50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15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不足 300 千克，或者价值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 6 千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和渔船
7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渔获物重量不足 10 千克，无违法所得，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15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150 千克以上不足 300 千克，或者价值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30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 6 千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8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捕捞	从轻处罚	出租或者出借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般处罚	涂改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买卖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款
9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10 千克，或者价值不足 500 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在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或者价值 500 元以上不足 2500 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在 50 千克以上，或者价值 2500 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2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无渔获物的	责令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一般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不足 50 千克的	责令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捕捞渔获物 50 千克以上的	责令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渔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不足3个品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3个品种以上不足5个品种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化合物5个品种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逾期不改或者伪造记录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伪造记录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存记录的	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建立记录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记录的	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水产品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水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水产品，对违法销售的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发生地为非重要渔业水域，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品种符合规定，无违法所得，且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不足5千克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不足10千克的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总重量 50 千克以上的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发生地为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钓获物数量不足 5 尾或者重量不足 1 千克，无违法所得，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钓获物数量不足 5 千克的	没收渔具，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钓获物数量 5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的	没收渔具，处二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发生地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钓获物数量 10 千克以上的	没收渔具，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没收渔业船舶
2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船长不足 5 米的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船长 5 米以上不足 10 米的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船长 10 米以上的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经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从轻处罚	逾期不足 1 个月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从轻处罚	船长不足 5 米，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船长 5 米以上不足 10 米，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船长 10 米以上，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拒不改正、拒不停止作业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从轻处罚	船长不足 5 米，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船长 5 米以上不足 10 米，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船长 10 米以上，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拒不改正、拒不停止作业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6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从轻处罚	船长不足 5 米，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船长 5 米以上不足 10 米，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船长 10 米以上，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拒不改正、拒不停止作业的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逾期不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的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设备的	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价值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8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2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从轻处罚	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3 千元以上不足 5 千元,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猎获物价值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或者猎获物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从轻处罚	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3 千元以上不足 5 千元，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猎获物价值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或者猎获物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4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从轻处罚	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3 千元以上不足 5 千元，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猎获物价值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 或者猎获物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处猎获物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5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从轻处罚		备案信息不完整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备案信息不真实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仍未备案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6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狩猎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从轻处罚	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狩猎证,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不足 1 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狩猎证,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1 千元以上不足 2 千元, 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狩猎证,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猎获物价值 2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狩猎证, 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狩猎证, 处猎获物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狩猎证, 处猎获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7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从轻处罚	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狩猎证,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不足 1 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得，吊销狩猎证，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1 千元以上不足 2 千元，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猎获物价值 2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8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从轻处罚	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不足 1 千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1 千元以上不足 2 千元，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猎获物价值 2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猎获物死亡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猎获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实施主体为具备法人资格从事非营利性物种保护的科学研究机构，出于物种保护目的，已获有关部门科研立项开展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无违法所得，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价值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0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科学研究和展示展演利用行为，或者从取得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处购买； 2.野生动物来源合法； 3.无违法所得； 4.未造成野生动物死亡； 5.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价值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8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11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科学研究和展示展演利用行为，或者从取得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处购买； 2.野生动物来源合法； 3.无违法所得； 4.未造成野生动物死亡； 5.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价值不足 2 千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价值 2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价值 4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值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2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价值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价值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8 倍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生产、经营使用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货值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处违法所得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14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5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价值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	从轻处罚	放生、丢弃 1 种野生动物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放生、丢弃 2 种野生动物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放生、丢弃超过 2 种野生动物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并且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按照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其他规定之一，未按照规定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建立收容救护档案，记录种类、数量、措施和状况等信息的，或者未执行国家和本市收容救护技术规范的，或者未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收容救护情况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提供适合生息繁衍的必要空间和卫生健康条件的，或者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置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虐待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实施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的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实施放生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及时捕回放生动物，未造成动物死亡，且无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擅自放生野生动物数量不足 10 尾（只、头），或者价值不足 5 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放生野生动物数量 10 尾（只、头）以上不足 30 尾（只、头），或者价值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放生野生动物数量 30 尾（只、头）以上，或者价值 2 万元以上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未按规定建立人工繁育档案；或者未按规定记录物种系谱； 2.未造成野生动物死亡； 3.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建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档案，记载人工繁育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情况的，或者未建立溯源机制，记录物种系谱的，或者未执行相关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技术规范的，或者未定期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告人工繁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育情况，按月公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流向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的	
			一般处罚	未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卫生健康和生息繁衍条件的，或者未提供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疫情报告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或者虐待野生动物的，或者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使用野外种源，未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破坏程度较轻，可以恢复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破坏程度较重难以恢复的，或虽可以恢复但对物种资源造成破坏，且不涉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破坏程度较重难以恢复，或虽可以恢复但对物种资源造成破坏，且涉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拖延执法人员的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围堵执法人员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滞留执法人员，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从轻处罚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且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3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遵守操作规程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遵守操作规程且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从轻处罚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且排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造成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污染的，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从轻处罚	船长不足 5 米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船长 5 米以上不足 10 米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船长 10 米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从轻处罚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从轻处罚		伪造 1 项测试、试验、检验数据的，或出具 1 份虚假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伪造 2 项测试、试验、检验数据的，或出具 2 份虚假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 3 项以上测试、试验、检验数据的，或出具 3 份以上虚假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3	假冒授权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处罚		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额五万 元以上 的	从轻 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3.经销商因拆袋销售导致没有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免于罚款
			货值金 额不足 二万元 的	从轻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3.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 5 千元的； 3.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4.没有标签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 1 万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 万 5 千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以非种子冒充种子的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3.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 2.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3.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4.没有标签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不足2个百分点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免予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2个百分点以上不足4个百分点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4个百分点以上不足6个百分点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万5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6个百分点以上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1万5千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2个百分点以上不足4个百分点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4个百分点以上不足6个百分点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9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1.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2.实测值与判定值相差 6 个百分点以上的； 3.流入市场的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0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1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2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违法所得不足 1 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免予罚款
			从轻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商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2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商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从重处罚	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或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较大数额损失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商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从轻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商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商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或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较大数额损失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商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违法所得不足 1 千元,且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免于罚款
			从轻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商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商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来源的,或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较大数额损失的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商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从轻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商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商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或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较大数额损失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对经销商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商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7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6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8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9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6 千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0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不予处罚		经销商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不足 1 千元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1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处罚		经销商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不足 1 千元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或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2	涂改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从轻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销商不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或经销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种子合法来源的，且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种子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或生产商生产违法种子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23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不予处罚	经销商二年内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记录不全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销商未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商未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4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作物种类备案信息齐全但品种备案信息缺失的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作物种类备案信息缺失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备案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5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2 个以下的，或造成损失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3 个以上不足 5 个的，或造成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5 个以上的，或造成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6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2 个以下的，或造成损失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3 个以上不足 5 个的，或造成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5 个以上的，或造成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7	种子企业有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	从轻处罚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 1 个指标造假的，或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为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涉案品种只有 1 个的	
			一般处罚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 2 个指标造假的，或涉案品种 2 个以上不足 5 个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 3 个以上指标造假的，或涉案品种 5 个以上的	处四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28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致使病虫害扩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致使病虫害扩散，但积极采取措施，得到有效控制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致使病虫害扩散，又不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控制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9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处罚	不按照农业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不配合监督检查、取样、取证等工作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以关闭生产经营场所、经营门店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以围堵、干涉、闹事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市级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北京市种子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市级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农业农村或者园林绿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2 个以下的，或造成损失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3 个以上不足 5 个的，或造成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种质资源 5 个以上的，或造成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 1 个指标造假的，或涉案品种只有 1 个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 2 个指标造假的，或涉案品种 2 个以上不足 5 个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产量、品质、抗性、适宜性四项指标其中 3 个以上指标造假的，或涉案品种 5 个以上的	处四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从轻处罚		伪造试验数据但未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开展相关试验，篡改登记试验报告数据等内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开展相关试验，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的，或添加禁用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添加禁用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3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4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或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的，或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5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的，或添加禁用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元以上的			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添加禁用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6	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或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或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7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处罚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8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9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0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1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2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3	经营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停止经营假农药，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农药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 2 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免于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二）经营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或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货值金额不足2千元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4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6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不予处罚		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停止经营劣质农药，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违法农药合法来源，且货值金额不足 1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免予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或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或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或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或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或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或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4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7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9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0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2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3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4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5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从轻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额五万元以上的	处罚	的	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26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不予处罚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使用面积为 5 亩以下的，或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面积为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面积为 10 亩以上，或发生农药使用事故的，或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农药管理条例》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不予处罚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二年内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生产的农产品未销售，且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一种的，或使用面积为 5 亩以下的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的农产品未销售，且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一种以上的，或已销售且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一种的，或使用面积为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从重处罚	生产的农产品已销售且检出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一种以上的，或使用面积为 10 亩以上的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8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不予处罚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用于防治卫生害虫，或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没有造成农产品药物残留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造成农产品药物残留的，或发生农药使用事故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9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不予处罚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二年内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使用低毒农药的，或微毒农药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中等毒农药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高毒农药的，或剧毒农药的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0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1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或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或转让、出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6 千元以上的，或伪造、变造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33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招用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的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且二年内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造成土壤污染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从轻处罚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3株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3株以上10株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或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10株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2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货值金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货值金额6千元以上的，或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收缴相关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	收缴相关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6千元以上的，或伪造、倒卖、转让的证件涉及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收缴相关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开展野外考察但未进行采集、收购的	没收考察资料，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采集、收购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采集、收购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处以三万元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处以一万元罚款
3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4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5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6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	违反规定在本市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3	调入未经检疫合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4	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的	处以货值同等金额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从重处罚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且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5	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承运单位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	从轻处罚	对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 1 次的	处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或者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的	运检疫证明不符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警告，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 2 次的	处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 3 次以上的	处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二年内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证明，或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1 次的	对单位处六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二年内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证明，或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 次的	对单位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二年内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证明，或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次的	对单位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7	销售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销售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二年内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 1 次的	对单位处六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二年内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 2 次的	对单位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二年内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 3 次以上的	对单位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按照责令改正期限及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且尚未影响到病虫害监测工作的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且影响到农作物病虫害日常监测工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且影响到正在本市暴发危害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从轻处罚	在一个平台擅自发布三类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灾情信息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一个平台擅自发布二类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灾情信息造成社会舆论影响的，或在两个以上平台擅自发布三类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灾情信息造成社会舆论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一个以上平台擅自发布一类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灾情信息造成重大社会舆论影响的，或在两个以上平台擅自发布二类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灾情信息造成重大社会舆论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从轻处罚	造成三类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二类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类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航空作业面积在 500 亩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航空作业面积在 500 亩以上，但未引起飘移药害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告的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从重处罚	航空作业面积在 500 亩以上，引起飘移药害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等行为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在本市 3 个及以下行政区内开展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本市 3 个以上 5 个以下行政区内开展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本市 5 个以上行政区内开展病虫害监测活动，或将监测数据公开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八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八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或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不足5个百分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九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符合的	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元以下，且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5个百分点以上的；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且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5个百分点以上10个百分点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八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且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10个百分点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转 让 肥 料 登 记 证 或 登 记 证 号 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六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二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登 记 证 有 效 期 满 未 经 批 准 续 展 登 记 而 继 续 生 产 该 肥 料 产 品 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六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二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六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二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且二年内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 10 亩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 1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或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 50 亩以上的，或造成土壤污染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从轻处罚	未开展调查的土地为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开展调查的土地为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的	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从轻处罚	评估地块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评估地块为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时改正的	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从轻处罚	未采取风险管控地块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采取风险管控地块为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时改正的	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从轻处罚	未实施修复地块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实施修复地块为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时改正的	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从轻处罚	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地块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地块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时改正的	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地块为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且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且及时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被行政处罚后，再次责令改正，仍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为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土壤污染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9	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建立农药、肥料和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台账的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农药、肥料和农用薄膜使用量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用薄膜产生量台账，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台账的，由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将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的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将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的，由区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将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 10 亩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将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将污泥及相关产品、厨余垃圾用于种植食用农产品 20 亩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检测费用不足 5 千元，且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检测费用不足 5 千元，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检测费用 5 千元以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检测费用 5 千元以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检测费用不足 2 万元，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单位处检测费用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检测费用不足 2 万元，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或检测费用 2 万元以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单位处检测费用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检测费用 2 万元以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对单位处检测费用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3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吊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用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的	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或聘用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的	
4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5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从轻处罚	没有认证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有绿色认证或有机认证或地理标志认证 1 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绿色认证或有机认证或地理标志认证大于 1 种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从轻处罚	没有认证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有绿色认证或有机认证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有绿色认证和有机认证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	从轻处罚	已建立，未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未保存农产品生产记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录的	
			一般处罚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未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 1 种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种的；或已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 1 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未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 1 种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五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种的；或已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 1 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销售，且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八千五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9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违禁物质 1 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违禁物质 1 种的；或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违禁物质 1 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五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违禁物质 1 种的；或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违禁物质大于 1 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违禁物质 1 种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10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已全部追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未全部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处罚	追回的	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未全部追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已全部追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五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未全部追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未全部追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2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11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3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验值小于等于 5 倍标准值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验值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处罚	大于 5 倍标准值；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验值小于等于 5 倍标准值的	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验值大于 5 倍标准值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验值小于等于 5 倍标准值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验值大于 5 倍标准值的；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验值小于等于 5 倍标准值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二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验值大于 5 倍标准值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13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不符合标准项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 1 项的；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不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额一万元以上的	处罚	符合标准项 1 项的	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 1 项的；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二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不符合标准项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 1 项的；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九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九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不符合标准项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检出不符合标准项大于 1 项的；或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不符合标准项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二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检出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处罚	符合标准项大于 1 项的	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15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未销售，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或未销售，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未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或未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16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未销售，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或未销售，货值金额 5 千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二万元以上三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	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元以上的	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未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或未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17	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从轻处罚	未销售，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或未销售，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运输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未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二百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或未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已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18	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9	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3千元的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0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不足3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	处罚 从重 处罚		
					元的	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21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3 千元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3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处罚		拒绝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的，不予处罚；有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的，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免予罚款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十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2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3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产经营活动的	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万元以下的	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5	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对生产企业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对销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生产企业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对销售者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生产企业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对销售者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移动标牌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损毁标牌不足 5 个的	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损毁标牌 5 个以上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已获批准且涉案试验项目不足3个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获批准且涉案试验项目3个以上的；或未经批准且涉案试验项目不足3个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且涉案试验项目3个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且涉案品种不足3个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且涉案品种3个以上的；或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且涉案品种不足3个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且涉案品种3个以上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从轻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00万元且涉案品种不足3个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100万元且涉案品种3个以上的；或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且涉案品种不足3个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且涉案品种3个以上的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档案或经营档案的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档案和经营档案的；或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档案或经营档案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处罚	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档案和经营档案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且涉案产品不足3个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且涉案产品3个以上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且涉案产品不足3个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且涉案产品3个以上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涉案文书2个以下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案文书2个以上5个以下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文书5个以上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规定，拒不改正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从轻处罚	不具备2种以下（含2种）条件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3种条件的	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不具备4种条件的	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存在1种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2种以上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改变机身颜色、所有人居住地迁移、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的	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或未按照规定办理更换机身（底盘）、挂车、发动机及因质量问题更换整机的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或未按照规定	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办理更换机身（底盘）、挂车、发动机及因质量问题更换整机的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补办相关手续，且拒不停止使用，发生农机事故的	
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并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并处一千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发生农机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农机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拒不改正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	从轻处罚	存在 2 种以下（含 2 种）行为，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存在 3 种以上行为，或者发生农机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员的操作证件	从重处罚	发生农机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7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情节严重的	吊销操作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及其他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件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本人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经核实，已取得合法、有效操作证件的	不予处罚
2	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的	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培训学员不足 100 人，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培训学员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	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培训学员 2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	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培训学员 300 人以上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培训学员不足 100 人，且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培训学员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培训学员 2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培训学员 300 人以上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经约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职责的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经约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职责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约谈后，安全管理人员仍有 1 项未能履职的	警告
			一般处罚	经约谈后，安全管理人员仍有 2 项未能履职的	警告，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约谈后，安全管理人员仍有 3 项以上未能履职的	警告，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的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农业机械所有人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警告
			一般处罚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警告，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雇用未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人员，发生农机事故的	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的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警告，处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警告，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农机事故的	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	饮酒后操作农业机械、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的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农业机械操作人员饮酒后操作农业机械、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在作业或者转移过程中搭乘与操作农业机械无关的人员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饮酒后操作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农业机械，未发生农机事故的	警告
			一般处罚	饮酒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发生农机事故，或者在作业、转移过程中搭乘 2 名以下（含 2 名）无关人员的	警告，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饮酒后操作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警告，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械，发生农机事故的，或者在作业、转移过程中搭乘 3 名以上无关人员的	款
5	擅自拆卸、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的	《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拆卸、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拆卸、破坏 1 个的	警告，处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拆卸、破坏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警告，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拆卸、破坏 5 个以上的	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从轻处罚	不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的	警告，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务的	警告，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的	警告，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扰乱跨区作业秩序未及时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持假冒《作业证》未及时改正的	处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持假冒《作业证》且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一般农业机械的	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	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未填写维修记录或者未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未按照规定填写维修记录且未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按照责令改正期限自行改正或完成治理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且破坏耕地种植面积或者造成耕地荒漠化、盐渍化面积1亩以下的	处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且破坏耕地种植面积或者造成耕地荒漠化、盐渍化面积1亩以上5亩以下的	处耕地开垦费的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且破坏耕地种植面积或者造成耕地荒漠化、盐渍化面积5亩以上的	处耕地开垦费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按照责令改正期限及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但未破坏或者改变标志显示内容的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且造成标志显示内容部分破坏或者改变的	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且造成标志显示内容完全破坏或者改变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经营者不具备发卡或续卡条件，向消费者发行预付卡或者办理续卡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发卡或续卡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发卡或续卡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发卡或续卡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该违法行为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该违法行为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该违法行为涉及购卡人 500 人以上或者自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已存在 2 次以上该违法行为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涉及购卡人 500 人以上的或者自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已存在 2 次以上该违法行为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涉及购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卡人 500 人以上或者自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已存在 2 次以上该违法行为的	
5	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涉及购卡人 500 人以上或者自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已存在 2 次以上该违法行为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经营者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迟报期限在 30 日以下或者瞒报、虚报有关信息,涉及 1 项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迟报期限在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或者瞒报、虚报有关信息,涉及 2 至 4 项的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迟报期限在 90 日以上或者瞒报、虚报有关信息,涉及 5 项以上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	经营者未按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从轻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涉及购卡人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存管资金涉及购卡人 500 人以上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仍继续发行的	责令停业